

臺北市府公報

第3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觀光 傳播	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15年 3月1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茂琳貿易有限公司等101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 知.....	13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鴻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103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經命令 解散處分.....	20
工務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5年2月9日府工新字第1153014370號函附公聽會會 議紀錄及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買會議說明資料予林啟銘.....	27
都市 發展	預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0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 區南港段三小段68-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60
消防	公告王歆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62
消防	公告陳鞍燕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64

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行字第11530145982號

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

附「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局長 余祥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訂定總說明

依據「臺北市臺北小巨蛋場館接管營運辦法」第七條規定，臺北市府得設置檔期審議委員會處理臺北小巨蛋一般時段之申請及審核，本府文化局前於104年6月18日依該條規定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辦理臺北小巨蛋一般檔期之申請及審查，後經114年12月16日本府第2377次市政會議指裁示將潛在觀眾、延伸消費能力等城市行銷概念納入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下稱本場館）一般檔期審議考量，並改由本局統籌辦理旨揭委員會相關作業事宜。茲為俾利前揭委員會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下稱本場館）一般時段之檔期之申請及審查，確保有效運用本場館辦理臺北市休閒、運動、藝文、娛樂、集會與展覽等活動，達成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結合地方特色進行城市行銷推廣之目標，並符合公平、公正與公開原則之要求，爰本局訂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注意事項第一點）
- 二、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審議相關單位之權責。（注意事項第二點）
- 三、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類型及申請方式。（注意事項第三點）
- 四、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審議方式及審查標準。（注意事項第四點）
- 五、 明定申請本場館活動檔期之注意事項。（注意事項第五點）
- 六、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簽約及繳費規定。（注意事項第六點）
- 七、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之變更及取消規定。（注意事項第七點）
- 八、 明定本場館之管理及收費依據。（注意事項第八點）
- 九、 明定本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時程變更時之公告規定。（注意事項第九點）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逐條說明

訂定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明定本注意事項名稱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申請與審核，確保臺北小巨蛋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檔期審議由本局執行，經營管理單位為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委託契約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相關單位之權責。
三、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如下： （一）年度檔期：每年 3 月開放次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度檔期之申請；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度檔期之申請。 （二）城市行銷專案檔期： 1. 為使體育賽事、藝文及展演等活動與城市行銷結合，特設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每年 6 檔次。 2. 每年 3 月開放次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度 3 檔次之申請；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度 3 檔次之申請。上半年額度如有剩餘，得併入下半年提供申請。 3. 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應於企劃書提出結合城市行銷之規劃，其內容應有助於本市觀光發展或城市行銷，或與本市觀光或城市行銷活動結合。 4. 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次序優先於年度檔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未獲核可之申請案，得納入年度檔期審議。 （三）特殊檔期：為讓國際性體育賽事或國	一、本點明定申請方式，包含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申請資格，以及應提交之申請文件。 二、第一項明定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 三、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年度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 四、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與檔次，以強化場館活動與城市行銷之結合。申請者應於企劃書提出城市行銷規劃，作為審議核可檔期之依據，且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與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將先於年度檔期辦理審議事宜。 五、第一項第三款明定特殊檔期之開放申請期間與檔次，於年度檔期開放申請之前半年，先予受理符合一定租用天數或場次之國際性體育賽事或藝文展演等特殊檔期之申請。 六、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空餘檔期之處置方式，申請案經審查結

際大型藝文展演節目能及早洽談，開放每年3月受理次年7月至12月檔期申請案，每年9月受理後年1至6月檔期申請案，惟該申請案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連續21天或節目場次達15場以上。 (四)空餘檔期：審查結束公布檔期後，所餘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惟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首日45天前提出申請案。 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及團體，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上述檔期類別之場地租借。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交場地租借申請表、企劃書（範本如附件1）及振動管理切結書各1份；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檢附活動意向書，將作為審議時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東公布後，所餘之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45天（日曆天）前提出申請案。 七、第二項明定申請者應合法登記立案。 八、第三項明定申請應提交文件，並擬定企劃書範本供申請單位撰寫參考；另表演藝術類活動申請案如提交活動意向書，將納入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四、檔期審議方式及審議標準如下： (一)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翌日起45個工作日內，由本局依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檔期審議會議，於會議結束後函知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審查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二)空餘檔期申請案得採實體會議、電子化會議或兩者混和方式審議。如無檔期衝突且符合場館使用效益者，得由本局先行審議，再提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三)年度檔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專業執行力、辦理類似活動之實績、場館經營效益、票券實名制或其他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之規劃、與本場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若遇檔期衝突時，由審議委員會依上述項目審議外，另得依下列條件決定：	一、第一款明定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之審議方式。 二、第二款明定本局得於空餘檔期申請案無檔期衝突且具使用效益時先行審議，後提送委員會備查，以節省審議時效及提高行政效率。 三、第三款、第四款明定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標準。 四、第五款明定審議委員會得衡酌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核減申請案件之檔期天數。

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事），經該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或全國性體育賽會（事）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2. 國際性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對提昇臺北市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 3. 考量場館活動之多元性或申請者於當年度已獲得檔期數目較少者。 （四）城市行銷專案檔期申請案除依第三款審核外，審議委員會並依企劃書所提城市行銷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城市行銷效益及本府觀光政策結合情形等予以審議。 （五）考量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審議委員會得依檔期申請情況，核減申請案件檔期天數。	
五、檔期申請注意事項： （一）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二）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均須避免引發鄰近建築物共振且須依「活動因應措施」（附件2）辦理，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本局得提送審議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三）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審議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一、第一款明定申請案件不得涉及選舉或政治性活動。 二、第二款明定活動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引發建築物共振之相關規定及應依「活動因應措施」辦理。 三、第三款規定活動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之處置。
六、簽約及繳費規定如下： （一）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經營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	明定檔期審議核可後應於期限內簽約及繳款。

業。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視同放棄該檔期。	
七、申請案之變更或取消規定如下： (一)申請者於獲得檔期並與經營管理單位完成簽約租用手續後，如欲變更原申請案之企劃內容(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或活動內容等)，須於進場裝台日 5 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倘其變更內容，未獲檔期審議委員會通過者，視同取消原檔期活動；若未於裝台前 5 個月前提出變更者，視同取消該檔期，原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已通過審議檔期之互換、檔期加減租、演出場次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得由經營管理單位決定後，通知申請者並副知本局。若涉及演出內容變更者，則需依本注意事項重新送審。 (三)經營管理單位通知或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一、第一款明定已完成簽約之申請案如欲變更申請案內容，應依限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變更。 二、第二款明定已完成簽約之申請案，如欲互換檔期、加減租時段、變更場次及活動名稱而不涉實質內容變更時之作業規定。 三、第三款明定申請變更案如獲通過，應於期限內辦理變更事宜。
八、臺北小巨蛋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場館之使用管理及收費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規定辦理。
九、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經營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布。	明定檔期審議時程如有變更由經營管理單位另行公布。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申請暨審查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以下簡稱本場館）一般檔期之申請與審核，確保臺北小巨蛋活動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局，檔期審議由本局執行，經營管理單位為與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簽訂委託契約之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三、一般檔期之申請類別及申請期間如下：
 - （一）年度檔期：每年 3 月開放次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度檔期之申請；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度檔期之申請。
 - （二）城市行銷專案檔期：
 1. 為使體育賽事、藝文及展演等活動與城市行銷結合，特設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每年 6 檔次。
 2. 每年 3 月開放次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度 3 檔次之申請；每年 9 月開放次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度 3 檔次之申請。上半年額度如有剩餘，得併入下半年提供申請。
 3. 得同時申請年度檔期及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應於企劃書提出結合城市行銷之規劃，其內容應有助於本市觀光發展或城市行銷，或與本市觀光或城市行銷活動結合。
 4. 城市行銷專案檔期之審議次序優先於年度檔期；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未獲核可之申請案，得納入年度檔期審議。
 - （三）特殊檔期：為讓國際性體育賽事或國際大型藝文展演節目能及早洽談，開放每年 3 月受理次年 7 月至 12 月檔期申請案，每年 9 月受理後年 1 至 6 月檔期申請案，惟該申請案檔期租用日數需至少連續 21 天或節目場次達 15 場以上。
 - （四）空餘檔期：審查結束公布檔期後，所餘檔期如無候補單位則由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受理空餘檔期之臨時申請。惟申請者應於進場裝台首日 45 天前提出申請案。

合法登記立案之公司及團體，得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上述檔期類別之場地租借。

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交場地租借申請表、企劃書（範本如附件 1）及振動管理切結書各 1 份；表演藝術類活動如檢附活動意向書，將作為審議時優先核可檔期之參考。

四、檔期審議方式及審議標準如下：

- （一）年度檔期、城市行銷專案檔期及特殊檔期申請案：收件截止翌日起 45 個工作日內，由本局依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辦理檔期審議會，於會議結束後函知經營管理單位公告審查結果，並函復申請者。
- （二）空餘檔期申請案得採實體會議、電子化會議或兩者混和方式審議。如無檔期衝突且符合場館使用效益者，得由本局先行審議，再提送審議委員會備查。
- （三）年度檔期申請案由審議委員會依申請案完整性及可行性、場地技術與公共安全考量、專業執行力、辦理類似活動之實績、場館經營效益、票券實名制或其他確保票券正常流通之規劃、與本場館配合經驗及場館效益等，予以審核。若遇檔期衝突時，由審議委員會依上述項目審議外，另得依下列條件決定：
 - 1. 國際性正式體育賽會（事），經該單項國際運動總會認可，或全國性體育賽會（事）經全國單項協會認可，且列入年度行事曆者。
 - 2. 國際性大型藝文展演活動，對提昇臺北市國際地位有顯著助益者。
 - 3. 考量場館活動之多元性或申請者於當年度已獲得檔期數目較少者。
- （四）城市行銷專案檔期申請案除依第三款審核外，審議委員會並依企劃書所提城市行銷規劃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城市行銷效益及本府觀光政策結合情形等予以審議。
- （五）考量場館檔期銜接之使用效益，審議委員會得依檔期申請情況，核減申請案件檔期天數。

五、檔期申請注意事項：

- （一）本場館活動不得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

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二)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均須避免引發鄰近建築物共振且須依「活動因應措施」(附件2)辦理，如有違反或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有刻意挑釁振動之情形，致接獲投訴反映引起振動者，本局得提送審議委員會，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含受邀來賓)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 (三)各申請案於臺北小巨蛋辦理之活動，應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者，審議委員會得召開會議視情節輕重，停止演出者及申請者日後申請租用場地權利二年至三年。

六、簽約及繳費規定如下：

- (一)通過檔期審議核可者：應於經營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暨繳款作業，視同放棄該檔期。

七、申請案之變更或取消規定如下：

- (一)申請者於獲得檔期並與經營管理單位完成簽約租用手續後，如欲變更原申請案之企劃內容(含主要演出者、節目型式或活動內容等)，須於進場裝台日5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倘其變更內容，未獲檔期審議委員會通過者，視同取消原檔期活動；若未於裝台前5個月前提出變更者，視同取消該檔期，原申請者不得提出異議。
- (二)已通過審議檔期之互換、檔期加減租、演出場次及活動名稱(不涉及實質內容變更者)之變更申請案，得由經營管理單位決定後，通知申請者並副知本局。若涉及演出內容變更者，則需依本注意事項重新送審。
- (三)經營管理單位通知或審查會議通過變更者，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八、臺北小巨蛋場館使用管理及收費方式另依經營管理單位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申請、受理、審查及公布等期限，若因作業時程未能如期舉辦或結束，經營管理單位將另行公布。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一般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地點：

三、申請單位（租用單位）：

四、表演者介紹

五、企劃內容：

（一）活動目的

（二）參加對象：含活動參加對象、預估人數

（三）票務規劃

（四）申請檔期：包含活動進退場，並說明裝拆臺時程規劃

（五）演出日期

（六）活動內容說明

（七）活動效益：預期效益、過往辦理本活動或類似活動執行實績

（八）宣傳方式

（九）城市行銷規劃：如申請城市行銷專案檔期請說明

（十）其他：除以上項目，申請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增列

附件 2

臺北小巨蛋「活動因應措施」執行說明

一、活動內容納入減振（噪）措施：

- （一）表演內容規劃應注意避免造成觀眾集體站立或跳動（如避免過長的快歌組曲使歌迷情緒堆疊加乘效果）。
- （二）彩排時應隨時注意震動與音量之影響，如有周遭居民反映噪音、振動問題應即時改善調整；時間盡量於下午 8 時前結束，若超過下午 8 時應降低音量及重低音喇叭。
- （三）電力滿載測試時間以上午 10 時至下午 8 時為原則。

二、振動預防及因應措施：

- （一）硬體設備規劃應有減振措施，如音響懸吊、加減震墊等。
- （二）執行觀眾宣導措施，包含活動前（售票平台、社群平台或官網等）及活動現場，宣導內容須含禁止跳動，及 2、3 樓觀眾勿站立或跺腳；宣傳方式得以短片、告示牌或藝人宣導等。
- （三）申請者及演出者（含受邀來賓）應確實了解小巨蛋振動管制規定並遵守本因應措施，不煽動觀眾挑起情緒。
- （四）建立與周遭居民即時溝通機制，如安排專責窗口與里長/居民代表聯繫。

三、改善計畫及應變計畫：

- （一）如遇演出振動值超標或鄰近住戶反映共振情形，應備有緊急改善計畫；就活動面，需有加強減少振動作為，後續場次並應有配合變更節目或表演方式之改善作為（如即時通報藝人安撫民眾情緒、加強現場宣傳及勸導、刪除造成振動之曲目或改變曲風等）。就客訴面，需有客訴處理作為，就反映事項安排專人了解、即時溝通與研議處理方式。
- （二）如未配合改善或因振動影響有違反契約致活動取消，應備有緊急應變計畫，含受理窗口、處理方式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6789號

主旨：茂琳貿易有限公司等101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分別以115年1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4700號等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5年1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4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602515	茂琳貿易有限公司	禹雲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4700號
2	24808204	金鎗企業有限公司	王義發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4800號
3	11649519	進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郭茂松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4900號
4	18700906	妙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李玟玟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000號
5	11594514	現代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武儀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100號
6	24808247	端平企業有限公司	鄭達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300號
7	18972717	新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張威克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400號
8	27004423	天功企業有限公司	張靜軒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500號
9	29557126	白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張 木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600號
10	29700100	啟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阿度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700號
11	11645844	陽明館股份有限公司	蘇純慧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800號
12	24808289	福門企業有限公司	劉昌松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5900號
13	15224416	大圭企業有限公司	周景輝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000號
14	29821836	立地熱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翼麟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100號
15	15510044	聲樂股份有限公司	陳漢卿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200號
16	18792911	信台實業有限公司	李炳賢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300號
17	07147628	弘祥出版社有限公司	黃瑞鏞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500號
18	15510311	禮到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	黃慶堂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600號
19	27101945	弘億企業有限公司	孫昭弘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6900號
20	03008717	三元水產有限公司	鄭啟雄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000號

共計：101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 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03174927	全能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莊幼雄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100號
22	31231343	永榮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瑞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200號
23	29638155	協發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奕祈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300號
24	24808318	長利企業有限公司	孫王斤妹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400號
25	24808324	珊瑚企業有限公司	林天德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500號
26	18862129	環球電腦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戚長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600號
27	15423718	煥章企業有限公司	趙振東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700號
28	15473322	黎明有限公司	方大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800號
29	29672744	泰豐燃紗有限公司	洪彥英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7900號
30	20558974	利松企業有限公司	李肇晏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000號
31	29823617	閩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倪黃淑女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100號
32	29504389	大台北商標有限公司	陳鄭碧蓮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200號
33	11650698	朝陽昇企業有限公司	柯炳輝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400號
34	11364013	欣祥企業有限公司	賴金珍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500號
35	19042331	台力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謝子斌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600號
36	20636819	扶良有限公司	周麗華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700號
37	11459411	保潔企業有限公司	陳達雄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800號
38	07066337	文雀服裝工業有限公司	許春生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8900號
39	24021027	台進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雨蒼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000號
40	29703090	華馨實業有限公司	黃介川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200號

共計：101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11733810	瑞伸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龍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300號
42	11823452	福南染織股份有限公司	林培原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400號
43	11090295	天成特產藝品有限公司	趙松明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500號
44	03345611	鑫業冷凍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鄭日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600號
45	24808437	國惠企業有限公司	彭國臣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700號
46	04439714	實士木業有限公司	薛阿龍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800號
47	24808458	興業煤氣有限公司	楊宗智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19900號
48	11823050	台灣岩立股份有限公司	溫明祥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000號
49	11241532	有利電料有限公司	林瑤瓊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100號
50	03606018	聯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孔祥輝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200號
51	04447236	瑞明機械工廠有限公司	鄭芳瑞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300號
52	11357842	東台燦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金燦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400號
53	24808534	周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燕清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500號
54	20572435	明台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葉光榮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600號
55	03404717	盛美百貨有限公司	劉成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700號
56	24808555	協益企業有限公司	張錦火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800號
57	18739260	欣企貿易有限公司	莊錦富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0900號
58	11330674	明日綜合設計有限公司	陳蘭桂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000號
59	20572842	金達企業有限公司	李金銳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100號
60	24808577	謙益企業有限公司	劉樹平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200號

共計：101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4808598	正順益木器裝潢有限公司	廖蒼華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300號
62	03508229	台北南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李成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400號
63	29614626	東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蕭讚添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500號
64	15431463	聖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美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600號
65	11649567	進基貿易有限公司	李崇毅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700號
66	07509620	嘉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阿丕都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800號
67	11166843	弘達木業工藝有限公司	江茂欽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1900號
68	03390018	偉衡企業有限公司	李之桐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000號
69	04496307	捷明企業有限公司	劉朝慶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100號
70	27070014	朝昇五金工程有限公司	翁鄭香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200號
71	24808605	奇奇電影電視事業有限公司	林健華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300號
72	15122213	老信昌有限公司	劉家流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400號
73	15036224	大銅企業有限公司	鄭自為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500號
74	24808675	聖美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聖美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600號
75	111167511	正友貿易有限公司	莊炳桂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700號
76	11845189	漢強企業有限公司	蔣朝林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800號
77	07241216	明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湯于奐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2900號
78	11336426	和明鐵材有限公司	李水和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000號
79	04446763	偉思企業有限公司	劉俊傑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100號
80	19048905	華新維護有限公司	馮鴻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200號

共計：101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24062027	康寧建設有限公司	段昇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300號
82	11981901	聯禾企業有限公司	胡甫耀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400號
83	03006823	大山廣告有限公司	林憲助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500號
84	18833552	建安裝璜設計有限公司	陳保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600號
85	11470014	建嘉美術裝璜工程有限公司	林炳煌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700號
86	11348719	直興食品有限公司	王茂雄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800號
87	07199738	明宏企業有限公司	謝明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3900號
88	15470438	德祥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韋德誠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000號
89	18968951	旭晃綜合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吳秀英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100號
90	27026989	東泰建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賴閏和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200號
91	12026820	寶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常恕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300號
92	11085764	中銘企業有限公司	王平山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400號
93	03524430	福林綜藝有限公司	蔡進啟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500號
94	11561719	紐約(台灣)貿易有限公司	韓菲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600號
95	07360943	培煜企業有限公司	劉素梅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700號
96	03339414	泰來企業有限公司	俞朱彥濶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800號
97	07271941	美好企業有限公司	連榮吉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4900號
98	11199555	可愛地毯廠股份有限公司	林志鈞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5000號
99	20507913	山立冷氣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詹前來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5100號
100	20634592	富成電器有限公司	林淑敏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5200號

共計：101筆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限期申復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99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03334683	時代呢絨西服有限公司	顧樹林	115年01月08日北市商二字第11430225300號

共計：101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156006796號

主旨：鴻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等103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15年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0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15年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0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如有委託代理人代為領取者，請檢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50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0584208	鴻尚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蕭喻鴻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000號
2	11846080	台祥貿易有限公司	林陳燦霞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100號
3	07613308	亞東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泓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200號
4	12141906	佩孚貿易有限公司	劉維邦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300號
5	31305549	允順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文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400號
6	21211473	逸帆有限公司	王品心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500號
7	22014627	商譽國際有限公司	劉宗翰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600號
8	23306756	史菲爾國際有限公司	冷志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700號
9	86473421	麗旭企業有限公司	劉嘉鈞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800號
10	86517883	贊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陸(當然解任)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0900號
11	84775484	珍妮亞當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黃淑卿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000號
12	89615212	弘宜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曾智明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100號
13	97306956	樂多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仰賢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200號
14	16142429	安耀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王耀鈺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300號
15	16295135	金仲聯興業有限公司	宋月桃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400號
16	89208329	合展資訊有限公司	陳麗娟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500號
17	70830654	麗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麗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600號
18	12857009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	蔡聰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700號
19	12876224	至得機械有限公司	楊宗益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800號
20	12957936	紅運發便利店股份有限公司	孫仰賢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1900號

共計：10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50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97346866	六得機械有限公司	陳娟娟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000號
22	27571220	宇澤娛樂有限公司	陳子謙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100號
23	27758203	旭鴻興業有限公司	李台屏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200號
24	27969777	益利清潔實業有限公司	葉宏一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300號
25	27992215	英宏達企業有限公司	陳建宏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400號
26	28683119	大銀國際有限公司	蔡淑華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500號
27	28756554	東穎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許芳華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600號
28	24318674	駿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昭宇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700號
29	80222285	蓬萊世界國際長壽村股份有限公司	于正中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800號
30	24477834	大卡股份有限公司	林為棟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2900號
31	24499035	凱斯迪雅有限公司	孫思賢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000號
32	25108387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張涓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100號
33	53323774	寶麗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周林億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200號
			DONY ANAK	
34	53734538	菲斯卡登國際有限公司	JAMES GINDI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300號
35	53761350	益邦國際有限公司	鍾宜恬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400號
36	53928083	匯森有限公司	江庭宇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500號
37	53933179	澄果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聰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600號
38	53939672	大威有限公司	戴永威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700號
39	54167929	有熊國創意有限公司	姬健文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800號
40	25023965	摩樂嶼藝術有限公司	王品懿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3900號

共計：10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50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54343361	糧饌有限公司	曹家瑞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000號
42	54655814	金果子行銷整合有限公司	陳俊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100號
43	54678719	盛福瑞國際有限公司	瑪瑞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200號
44	24559477	恩旭有限公司	尚約翰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400號
45	24569756	台北迷你辦有限公司	孫漢威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500號
46	24748029	曦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毓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600號
47	24753731	華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林政揚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700號
48	24941474	坂本國際音樂有限公司	坂本健志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800號
49	24952393	群益佳有限公司	陳大偉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4900號
50	54832086	辰弘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陳安平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000號
51	42861395	可卿國際醫旅有限公司	雲天海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100號
52	43901509	曼德琳有限公司	陳欽榮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200號
53	52204954	看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張方宣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300號
54	52299017	暨美股份有限公司	唐嘉喧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400號
55	52441675	菱玖國際有限公司	林良儒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500號
56	52480515	通達智匯股份有限公司	李寬寬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600號
57	52716863	岩手酒侍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揚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700號
58	55287648	睿泰國際有限公司	柏馬克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800號
59	55642577	品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高文龍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5900號
60	29081662	貝易企業有限公司	林惠珍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000號

共計：10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50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50862354	新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陳司楷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100號
62	50879828	鑫岳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葉佳亭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200號
63	82796174	台灣賀思馬帝斯有限公司	RAMBADAN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300號
64	82816045	寅藏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冠穎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400號
65	28785663	寶觀企業有限公司	賴清洋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500號
66	85046175	豆運人有限公司	陳凱斌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600號
67	83522413	好食圓滿股份有限公司	謝芷寧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700號
68	83612527	金翔睿加工有限公司	羅家榆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800號
69	83587533	拱道有限公司	THEL DAVIS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6900號
70	83684330	咪可思啾芭股份有限公司	III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000號
71	83063634	盛世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藍佳榆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100號
72	61849365	吳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趙再涵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200號
73	59259905	沛紘有限公司	李建慕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300號
74	83095256	聲命力有限公司	范美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400號
75	83205155	恩瑞時尚有限公司	潘詩天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500號
76	90836966	可思有限公司	JUNG DA EUN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600號
77	90551258	福瑤生技有限公司	王玉婷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700號
			呂偉立	
			傅吉姆	
			FOUCAUD	
			Guillaume	
78	90596591	澄籽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Eric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800號
79	90547017	鎂基科技有限公司	許峰銘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7900號
80	85070955	海翼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胡致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000號

共計：10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15/02/11

批號：11450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90800658	宜心企業有限公司	鍾宜恬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100號
82	90159445	展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游彥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200號
83	90221686	班紅花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LLINAS ONATE SALVADOR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300號
84	90195456	途耐有限公司	ALEJANDRO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400號
85	90100661	星牆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楊竣傑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500號
86	90118326	饗瀛有限公司	蔡聰源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600號
87	90002063	廣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700號
88	89136016	圓玉有限公司	陳雅君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800號
89	83033816	品山設計有限公司	簡証壹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8900號
90	90478659	詮通國際有限公司	張凱傢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000號
91	00000429	盈鼎國際工商股份有限公司	楊景涵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100號
92	94018735	詳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曾朝輝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200號
93	94245653	海鴻建設有限公司	顏明郁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300號
94	91101175	榮慧有限公司	陳思漢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400號
95	90199158	破殼數位網路有限公司	王昱綦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500號
96	94187730	迪意希有限公司	紀孟任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600號
97	82920770	興合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羅浚瑀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700號
98	93575640	小木貿易有限公司	管彬儒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800號
99	95429539	薇娜絲美學有限公司	姜太乙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900號
			程巧樺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19900號

共計：103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1450

製表日期：115/02/11

頁 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0	95427032	創造能源有限公司	Stewart Michael James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20000號
101	96753626	銳博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品馨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20100號
102	95433506	柔情似水玉器有限公司	邱彥傑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20200號
103	00227642	婷婷玉立園藝有限公司	李映蓉	115年01月22日北市商二字第11530020300號

共計：103筆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字第1153015564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2月9日府工新字第1153014370號函附公聽會會議紀錄及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予林啟銘（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114年度「成福路121巷56弄至60弄道路興建工程」，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11條規定，於114年3月14日、114年4月30日舉辦2場公聽會，並於114年7月30日、114年9月25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經依地籍資料登記地址寄送上開會議通知、紀錄及協議取得相關說明資料予土地所有權人白含笑、林啟銘，均無人認領退回本府。
- 二、經查白含笑已死亡，林啟銘亦為其繼承人之一，案經本府以115年2月9日府工新字第1153014370號函檢送前開2場公聽會會議紀錄、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含其他取得方式評估說明及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相關資訊）予林啟銘，通知其對興辦事業計畫陳述意見並再次協議，惟林君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無其國外地址，因其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5年2月9日府工新字第1153014370號函文件存放於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程配合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 四、受送達人如同意協議價購，請於115年6月1日前備妥同意協議價購契約書等文件洽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協議價購事宜，逾期未提出視為未達成協議價購，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又如對前揭工程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及嗣後依法辦理徵收案有意見，亦請於115年6月1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意見，逾期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成福路 121 巷 56 弄至 60 弄道路興建工程」公聽會 及協議價購土地 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林啟銘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段○○○號○樓	南 港	新 光	二	192-1、198-4、 198-5
被繼承人白含笑 繼承人林啟銘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段○○○號○樓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段○○○號○樓	南 港	新 光	二	192-1、198-4、 198-5

第 1 頁 共 1 頁

承辦人： 陳侃如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8086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6084528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於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 (<https://cmo.gov.taipei/Default.aspx>)。
- 三、為配合現行實際執行方式，本次為行政執行層面之調整，未新增或加重人民權益之限制，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21日，俾利後續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21日內，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8437，黃工程員。
 - (四)傳真：02-2759-5759。
 - (五)電子信箱：kt8577@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 一、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下稱本處理規則)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訂定發布全文三十五條，歷經四次修正在案，現行條文係於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一〇)府法綜字第一一〇三〇五六六六四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為簡化違建查報規定，提昇行政效能，經研討後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七條，以統一違建查處標準，及部分條文已有建築法規第七十三條規範者，回歸該法令管理為之，另因應高齡化人口增加鼓勵老舊公寓增設電梯，故增列既存違建查報拆除規定，使得民眾增設電梯不受既存違建阻礙，爰擬具本規則條文修正草案。
- 二、本規則共計三十六條，本次修正十六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依現行體例規定，法規中第一次出現機關名稱應使用全銜，酌作文字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四條，為避免本規則既存違建內部整修行為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法定用詞定義混淆，增訂違建「內部整修」用詞定義。
 - (三)修正條文第七條，考量拍照列管係對於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之違建管理，修正無壁體花架在未影響原核准使用執照停車空間之使用者予以拍照列管。
 - (四)修正條文第八條，綠化景觀設施非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第一項爰予以刪除，並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將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設備層高度尺寸修正為八十公分。有關屋頂平臺之溫室查處要件，修正為其綠化設施面積計算部分須由建築師簽證，另考量部分設置於屋頂平臺之構造物(例如：洗手台、曬衣架等)，非屬建築法定義之建築物，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查處標準。
 - (五)修正條文第十條，考量陽臺加窗違建查處，不因不同時期建築執照而有差別，故刪除但書規定及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垂直固定裝飾版規定，以統一陽臺違建查處標準，並刪除「原有」文字，以外牆

有無存在作為查處判斷。又為落實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自治精神，增訂陽臺違建違反規約規定則予以查報拆除之但書規定。另增訂陽臺加設門、窗違建之材質限制規範。

- (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且較符合實務執行，將本條文字「建築空地」酌修為「空地」，另為保障行人通行，爰增訂柵欄式圍籬不得占用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之規定。
- (七)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刪除合併計算第六條雨遮及既存違建面積之無壁體棚架查處規定，另將無壁體透明棚架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酌修為位於「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予以拍照列管。
- (八)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考量「報都發局列管」與「拍照列管」有重複作業情事，故予以簡化並酌予修正。
- (九)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將本條設備查處位置，修正為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予以拍照列管。另考量業者設備之處理容量受餐廳規模大小、類型、營運情形而有不同，為避免實務執行上與環境主管機關規範相抵觸之情形，爰予刪除本條第二項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及其附屬排煙管之尺寸規模規定。
- (十)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規則係規範違章建築查報拆除之要件，與本府環境保局處理空調設備之噪音或冷氣水之是類案件，本屬兩件不同情事，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
- (十一)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考量建築物屋頂型式除本條文現行規範之屋頂平臺及屋頂突出物亦包含建築圖說之露臺，爰增訂屋頂型儲水器於露臺之規定。另對於新違建之「妨礙市容觀瞻」之規範無明確定義，且實務執行上無必要，為達新違建認定一致性，故經檢視予以刪除。
- (十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內部整修」用詞定義，爰將「室內裝修」酌修為「內部整修」。實務執行上對於屋頂違建內部隔間修改年期，尚難逕予判別，考量統一屋頂既存違建內部使用單元之查處認定方法，爰予以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第

五目「新增使用單元」之文字。又為因應本市高齡者之居住需求，增訂「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升降機遭法定空地上既存違建阻礙」之專案查報拆除規定。

(十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對於本市人字型屋頂型式之既存違建舊有房屋，多屬屋齡較老舊之建築物，考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住宅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點六公尺，爰予增訂。

(十四)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且考量現行判斷違建完成時間之資料來源有都發局製發之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酌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執行。另為加強行政機關執行拍照存證之認定明確性，刪除「材質非屬新穎」等涉及主觀判斷之文字。

20260128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u> <u>政府都市發展局</u> (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都</u> <u>市發展局</u> (以下簡稱都發局)。	依現行體例規定,法規中第一次出現機關名稱應使用全銜,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 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 之違建。 三、舊有房屋:指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 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 內湖、士林、北投)都市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 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 之違建。 三、舊有房屋:指中華民國三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 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 內湖、士林、北投)都市	一、有關本市屋頂既存違建內部整修之違建管理,始於110年12月23日修法後新增,「為因應屋頂既存違建有裝修之現實需求,並兼顧民眾居住安全與公共安全,故要求於裝修屋頂既存違建時,應先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為之,且應依許可內容為裝修,否則即予認定危害公共安全,而列為優先執行查報拆除對象」。惟按內政部研提意見,「臺北市府修正『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二十五條部分,涉及室內裝修相關規定,俟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

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五、<u>內部整修</u>：<u>指建築物室內牆面變更或施作天花板之行為。</u> <u>六、壁體</u>：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u>七、施工中違建</u>：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或廢料等。 <u>八、查報拆除</u>：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u>五、壁體</u>：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u>六、施工中違建</u>：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或廢料等。 <u>七、查報拆除</u>：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u>八、拍照列管</u>：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上有不符，仍請臺北市府檢視修正條文之適法性後再予執行。」，及行政院111年5月6日院臺建字第1110012844號函，「為避免本規則既存違建內部整修行為與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所稱之『室內裝修』法定用詞定義混淆，請臺北市府重新檢視修正條文，妥適修正用語」，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之「室內裝修」用語酌修為「內部整修」，並於本條文增訂違建「內部整修」用詞定義。 二、配合增訂「內部整修」用詞定義，現行條文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款次變更。
---	---	--

<u>九、</u>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u>十、</u>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u>十一、</u>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 <u>十二、</u>防火間隔(巷)：指依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u>十三、</u>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RC)、鋼骨(SB)鋼骨鋼筋混凝土(H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	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u>九、</u>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u>十、</u>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u>十一、</u>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RC)、鋼骨(SB)鋼骨鋼筋混凝土(H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	<u>九、</u>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u>十、</u>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 <u>十一、</u>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u>十二、</u>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
---	---	--

筋混凝土 (RC)、鋼骨 (SC, 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 (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u>十三</u>、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厘、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厘、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厘之鋼材。	以外之材料。 <u>十二</u>、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厘、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厘、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厘之鋼材。	
第七條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占用巷道、防火間隔(巷)、避難平臺或位於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	第七條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未占用巷道、<u>法定停車空間</u>、防火間隔(巷)或避難平臺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二、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	本條文規範無壁體花架與現行條文第十七條規範無壁體透明棚架皆為四周無壁體之頂棚構造物型式，考量拍照列管係對於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之違建管理，爰比照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為在未影響原核准使用執照停車空間之使用者予以拍照列管。

二、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	第八條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設備層高度在<u>八十公分</u>以下，未占用避難平臺，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應拍照列管： 一、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覆土完成後，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者，女兒牆上方已設置透空安全欄杆。 二、未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距女兒牆內緣一公尺以上。溫室設置於無既存違建且設有綠化設施面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之原有屋頂平臺上方，其面積在十	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高度。	第八條 <u>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拍照列管：</u> 一、<u>設置於法定空地，未占用巷道、無遮簷人行道、騎樓地、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或防火間隔(巷)。</u> 二、<u>設置於露臺，經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u> 三、<u>設置於屋頂平臺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u>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	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非建築法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爰予以刪除。 另按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其他與原使用執照不合之變更，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如綠化設施與原使用執照不符，得依建築法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並得連續處罰，考量行政執行裁罰時建築法規已明確，爰予以刪除。 二、配合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布修正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將本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之綠化設施設備層高度修正為
--	---	-----------------------------	---	--

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以非永久性透明材質所構築，並以適當支撐固定，且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u>建築師簽證綠化設施面積符合規定且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u>，應拍照列管。 <u>符合下列標準之設施，免予查報：</u> 一、<u>設置於屋頂平臺之洗水槽，或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之曬衣立橫桿架等生活需用設施。</u> 二、<u>咖啡座、烤肉台、或球場網狀圍籬，其透空率百分之七十以上、高度四點五公尺以下等僅供社區使用之遊憩設施。</u>	設備層高度在<u>五十公分</u>以下，未占用避難平臺，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應拍照列管： 一、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覆土完成後，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者，女兒牆上方已設置透空安全欄杆。 二、未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距女兒牆內緣一公尺以上。 溫室設置於無既存違建且設有綠化設施面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之原有屋頂平臺上方，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以非永久性透明材質所構築，並以適當支撐固定，且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	八十公分。 三、本條文第三項屋頂平臺之溫室查處要件，包含原建築執照圖說之建築面積與綠化設施面積之百分比，其中面積計算係屬建築師簽證範疇，行政機關難以逕由現場勘查及圖面比對判別之，爰修正為綠化設施面積計算部分須由建築師簽證之規定。 四、考量部分設置於屋頂平臺之構造物（例如：洗手台、曬衣架等），非屬建築法定義之建築物，惟因無依循標準，現行執行上常有查處爭議，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查處標準。
---	---	---

	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條 <u>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之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之門、窗者，未突出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且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若違反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經公寓大廈主管機關通報者，應予查報拆除。</u> <u>前項設置之門，其材質以非永久性建材（不含磚造）為限；前項設置之窗（除窗框外），其材質以透明之非永久性建材為限。</u>	第十條 <u>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陽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拍照列管：</u> <u>一、二樓以上之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之門、窗，未突出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u> <u>二、陽臺欄杆上方開口，以非永久性建材（不含磚造）設置之垂直固定裝飾版，未逾陽臺寬度四分之一</u>	一、檢討實務執行上難以藉由勘查判別外牆是否為原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外牆，為減少行政機關執行上之爭議，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之「原有」文字刪除，以外牆有無存在作為查處標準。 二、現行條文但書限制建造執照核發日95年1月1日以後者禁止陽臺加窗，該但書起於94年修訂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而新增，修訂背景理由為「提供火災逃生避難空間及增加等待救援空間」，查建築技術規則，陽臺非屬建築物之避難空間並無規定須作為逃生避難使用，又按113年4月23日會議記錄，消防局表示「消防救援係

<u>者。但其開口淨高未達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或淨寬未達七十五公分以上者，應查報拆除。</u>	以樓梯為主要救災動線，陽臺部分非屬救災空間。」。又查內政部函93年7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5303號函釋，有關建築物原有外牆未拆除，僅在陽臺上加裝窗戶，已涉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則不依違章建築論處，按其函釋規定，有關陽臺加窗之違章建築係以外牆有無拆除作為依據，並無年期分界之限制。考量本條但書於94年修訂迄今逾20年，為求統一執行查處，不因不同時期建築執照而有差別，故該但書規定予以刪除。 三、為依法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訂定不得有陽臺加窗違建者，為落實其自治精神，故增訂「若違反已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並經公寓大
--	---

		廈主管機關通報者，應予查報拆除」之但書規定。 四、增訂第二項說明本條文之門、窗材質規定，以減少實務執行上認定之歧異。有關門、窗沿用現行條文第二項之非永久性建材（不含磚造）規定，且陽臺加窗違建者應符合透明材質，惟考量一樓陽臺隱密性情況，對於一樓陽臺加門違建者不強制規範有透明性材質之必要。另因應本條文修正後之陽臺加設門、窗係對於「有無突出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及「外牆有無拆除」者為查處標的，為統一本條文之門、窗查處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垂直固定裝飾版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修正及移列至第一項。
第十四條 設置於空地或法定空地上	第十四條 設置於 <u>建築</u> 空地或法定空	一、查建築法相關規定尚無「建築空

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 <u>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u> 者，應拍照列管。	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應拍照列管。	地」之名詞規定，故行政機關執行上常有認定之歧異，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且較符合實務執行，爰將本條文字「建築空地」酌修為「空地」。 二、另為保障行人通行，爰增訂柵欄式圍籬不得占用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之規定。
第十七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七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u>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u>	考量雨遮及既存違建皆業已有各自之管理規範，為減少違建查處判斷條件以提高行政機關執行效率，爰刪除合併計算第六條雨遮及既存違建面積之規定。另考量拍照列管係對於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之違建管理，爰將「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酌修為「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予以拍照列管。

第十八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未影響公眾通行，且以一座為限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八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未影響公眾通行，且以一座為限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八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未影響公眾通行，且以一座為限者，應拍照列管。
一、有關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現以警察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之會議記錄或發函副知之方式辦理，考量「報都發局列管」與「拍照列管」有重複作業情事，故予以簡化並酌予修正。 二、依現行體例規定，法規中第一次出現機關名稱應使用全銜，酌作文字修正。	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取得<u>本府警察局</u>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核准，<u>並檢具相關圖說及核准文件報都</u>	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之守望相助崗亭，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其面積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取得<u>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u>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核准者，應拍照

列管。	發局列管，應拍照列管。	一、考量拍照列管係對於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之違建管理，有關本條設備查處位置，爰比照現行條文第六條雨遮規定，修正為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予以拍照列管。 二、另有關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考量業者為抑制油煙廢氣之使用效能需求，參諸環境主管機關之餐飲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組合指引手冊等規範，查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之處理容量受餐廳規模大小、類型、營運情形而有不同，為避免實務執行上與環境主管機關規範相牴觸之情形，爰予刪除本條第二項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及其附屬排煙管之尺寸規模規定。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七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應拍照列管。但露天空調設備與其基座、排風設備、減震器或其他附屬設備總高度超過三公尺或設置樓層之高度者，應查報拆除。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拍照列管。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七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應拍照列管。但露天空調設備與其基座、排風設備、減震器或其他附屬設備總高度超過三公尺或設置樓層之高度者，應查報拆除。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及其附屬排煙管，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七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位於防火間隔（巷）突出建築物外牆面未超過六十公分者，應拍照列管。但露天空調設備與其基座、排風設備、減震器或其他附屬設備總高度超過三公尺或設置樓層之高度者，應查報拆除。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零點五平方公尺，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拍照列管。

第二十條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	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第二十條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u>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u> 一、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該	本規則係規範違章建築查報拆除之要件，與本府環境保局處理空調設備之噪音或冷氣水之是類案件，本屬兩件不同情事，考量該設備於本規則實無適用之必要，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
--	---	---

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設置一般經常用之儲水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屋頂型儲水器須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二、安全之規定： (一)容量大小：容量為二千二百公升以下。 (二)高度：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總高度為二公尺以下。 (三)位置： 1. 地面型：不得占用巷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法	第二十一條 設置一般經常用之儲水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設置屋頂型儲水器須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二、安全之規定： (一)容量大小：容量為二千二百公升以下。 (二)高度：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總高度為二公尺以下。 (三)位置： 1. 地面型：不得占用巷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法	一、考量建築物屋頂型式除本條文現行規範之屋頂平臺及屋頂突出物亦包含建築圖說之露臺，且拍照列管係對於違建違法情節輕微之違建管理，爰增訂屋頂型儲水器於露臺之規定。 二、鑒於本條係針對新違建之處理，按本處理規則第五條規定：「……拍照列管之新違建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對於「妨礙市容觀瞻」之規範並無明確定義，且實務執行上無必要，為達新違建認定一致性，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範之「妨礙市

定 停 車 空 間、防火間隔 (巷)及開放空 間等。 2. 屋頂型： (1)設置於屋頂 平臺者，應距 女兒牆內緣 二公尺以上。 (2)不得設置於 違建上方。 (3)設置於屋頂 突出物上方 者，其與屋頂 突出物之高 度合計不得 超過九公尺， 並應距建築 線及地界線 二公尺以上，	容觀瞻」之規定。
---	-----------------

二公尺以上，且需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以防止傾倒及脫落。 3. 數量：總量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儲水器容量、高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且需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以防止傾倒及脫落。 3. 數量：總量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u>三、景觀之規定：不得妨礙市容觀瞻等情形。</u> 儲水器容量、高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依現行體例規定，法規中第一次出現機關名稱應使用全銜，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夾層屋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前曾報<u>臺北市</u>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u>工務局</u>）列管者，應拍照列管。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	第二十二條 夾層屋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前曾報<u>本府工務局</u>列管者，應拍照列管。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增列「內部整修」用詞定義，爰將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四項「室內裝修」酌修為「內部整修」。 二、現行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有關屋

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	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	頂既存違新建增使用單元之查處規定，始於110年12月23日修法後新增，惟實務執行上對於屋頂違建內部隔間修改年期，尚難藉由航空測量圖、街景圖或勘查後逕予判別究否屬新增使用單元，並考量現採以屋頂既存違建內部不超過二個使用單元或內部整修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之方式管理，故統一屋頂既存違建內部使用單元之查處認定方法，爰予以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新增使用單元」之文字。 三、為因應本市高齡者之居住需求，對於五層樓以下公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增設昇降機遭法定空地上既存違建阻礙之處理方式，參照內政部國土署104年5月26日高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相
---	---	--

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	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	關執行疑義」研商會議案由三：「五層樓以下建築物法定空地增設昇降機，涉及法定空地違章建築及約定專用部分之處理等問題，提請討論。」之會議結論及本府113年12月23日簽內容辦理，倘經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下稱爭議處理委員會）調處雙方達成合意，違建戶應於限期2個月內自行拆除既存違建範圍，惟經爭議處理委員會調處後，違建戶屆期仍未拆除或經調處仍無法合意者，則以專案查報方式將違建戶之既存違建範圍查報拆除。鑒於老舊建築物增設電梯亦屬本府都市更新推動政策之一，爰予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 四、依現行體例規定，法規中第一次出現機關名稱應使用全銜，第二
---	---	---

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三)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四)經<u>本府消防局</u>認定妨礙消防救災。 (五)屋頂既存違建<u>新增使用單元</u>、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u>室內裝修</u>、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 (六)經鑑定造成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漏水。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	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 (三)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四)經<u>臺北市政府消防局</u>（以下簡稱<u>消防局</u>）認定妨礙消防救災。 (五)屋頂既存違建有三個以上使用單元、未經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進行<u>內部整修</u>行為、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 (六)經鑑定造成合法房屋漏水或阻礙合法房屋修繕漏水。
-------------------------------------	---	---

二、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u>臺北市政府交通局</u>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u>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u>	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妨礙公共交通：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u>交通局</u>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四、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u>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u>
--	--

五、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經都發局會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增設昇降機遭法定空地、地上既存違建阻礙，並經由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調處後，屆期二個月仍未自行拆除或經	<u>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u>室內裝修</u>，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

<u>調處仍無法合意者。</u>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 第二項第一款第五目之屋頂既存違建，其<u>內部整修</u>，應向都發局申請審查許可，並檢附申請書、施工圖說及其他都發局指定之文件，經都發局許可後，始得施工。 前項申請案件得補正者，都發局應將補正事項一次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本市既存違建目前係以列入分類分期辦理，惟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建物所有權人仍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以減少發生公共危險之情事。對於本市人字型屋頂型式既存違建多屬屋齡較老舊之建	第二十七條 既存違建修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其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	第二十七條 既存違建修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其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

壁、樓地板、屋架等，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繕，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二、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其<u>修繕後</u>開門或鐵捲門處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在二點八公尺以下者。 <u>三、屬地面一層人字型屋頂建築，修繕後建築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且未增加面積者。</u>	壁、樓地板、屋架等，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繕，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二、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其開門或鐵捲門處<u>得提高</u>。 <u>但</u>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尺。	築物，考量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住宅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爰予增列其規定，並酌修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
第二十九條 舊有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因工程施作誤差路面、地形變更、配合相鄰市容之一致性，其修繕面積誤差	第二十九條 舊有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因工程施作誤差路面、地形變更、配合相鄰市容之一致性，其修繕面積誤差	舊有房屋多屬屋齡較老舊之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建物所有權人仍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以減少發生公共危險之情事，爰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	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	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 二、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三、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	
公尺或原屋簷高度。 四、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	公尺或原屋簷高度。 四、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	公尺或原屋簷高度。 四、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	

不作為居室使用。 <u>五、屬地面一層人字型屋頂建築，修繕後建築高度在三點六公尺以下，且未增加面積者。</u> 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	不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	
第三十三條 違建完成時間之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房屋稅籍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都發局製發之<u>歷史圖資展示系統地形圖或航測影像</u>。 五、門牌編釘證明。 六、<u>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u>	第三十三條 違建完成時間之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房屋稅籍證明。 三、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都發局製發之<u>地形圖</u>。 五、門牌編釘證明。 六、<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u>航空攝影照片。 七、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	一、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改制更名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爰予修正機關名稱。 二、考量現行判斷違建完成時間之資料來源有都發局製發之歷史圖資展示系統航測影像，酌予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以符實際執行。 三、有關第二項拍照存證認定條件，查訴願決定書判決內容（府訴二字第10600008800號及府訴二字第10600118100號），業已強調「處

攝影照片。 七、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得拍照存證。	搭蓋時間之文件。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u>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u>，得拍照存證。	分機關僅以系爭違建材質尚屬新穎為由，遽認系爭違建屬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尚嫌率斷。因上開事項涉及系爭違建是否應予查報拆除，自有究明釐清之必要。」及「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且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有足資認定違法事實之證據」，為加強行政機關執行處分之明確性，爰以刪除「材質非屬新穎」等涉及主觀判斷之文字。
---	---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46010901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68-3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5年2月2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27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68-3地號等5筆土地。

五、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權利價值或處理方式有異議時，請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3條、第59條、第60條及第62條等規定，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

施二個月內以書面述明理由，向臺北市政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500011052號

主旨：公告王歆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王歆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王歆俞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核轉遷移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王歆俞	臺北市消士執字第00217號	環立穩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富錦街503號1樓	消防設備士	消士證字第6078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530006862號

主旨：公告陳鞍燕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依據：「消防設備人員法」第6條及「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登記辦法」。

公告事項：陳鞍燕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如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陳鞍燕消防設備人員變更執業執照登記資料

序號	姓名	執業執照字號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消防設備人員類別	消防設備人員證書字號	執業範圍
1	陳鞍燕	(換1)臺北市消防士執字第00198號	鴻展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55號11樓之2	消防設備士	消防士證字第7089號	消防安全設備測試、檢修